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無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八、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是有關於一種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尤指一種除可清楚得知物品回收再利用時之初步處理狀況外，亦可利用識別單元針對所需之物品進行更細部之回收再利用者。

【先前技術】

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許多廢棄物已有一定的回收再利用系統，其中以紙類最為明顯，但是除了紙類之外，一般其他之廢棄物處理大都以焚燒或是擠壓後進行掩埋，而沒有後續回收再利用之程序，然而其他之廢棄物雖然為廢棄物，但各種廢棄物中仍有許多可回收再利用之資源，若一併被視為垃圾而焚燒或掩埋，則會造成不必要之資源浪費。

而要如何使一般民眾或回收業者能將其他之廢棄物確實進行分類及細部回收再利用，而獲得較多之可用資源，則是較難之課題，雖然，目前許多包裝盒或容器上都會標註回收標誌，以利一般民眾或回收業者辨識，但是該回收標誌僅能告知一般民眾或回收業者該物品可回收，並無其他可供進行細部回收再利用之指示，造成可用廢棄物處理上之困擾，導致可用資源之浪費；因此，本案之創作人特潛心研究，提出一種可改善目前物品再利用所欠缺之技術。

【新型內容】

本創作之主要目的係在於，除可利用說明單元清楚得知物品回收再利用時之初步處理狀況外，亦可利用識別單元針對所需之物品進行更細部之回收再利用。

為達上述之目的，本創作係一種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包含一載體；一設於載體上之商標單元；一具有說明區且設於載體上之說明單元，可供顯示物品再利用時之初步處理狀況；以及一設於載體上且具有身份辨識區之識別單元，可供顯示物品之製作程序，以作為物品再利用時細部處理狀況之依據。

【實施方式】

請參閱『第 1 及第 2 圖』所示，係分別為本創作之基本架構示意圖及本創作之方塊流程示意圖。如圖所示：本創作係一種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係由一載體 1、一商標單元 2、一說明單元 3 以及一識別單元 4 所構成，除可利用說明單元 3 清楚得知物品回收再利用時之初步處理狀況外，亦可利用識別單元 4 針對所需之物品進行更細部之回收再利用。

上述所提之載體 1 係可為回收材板塊、不織布、紙材或為貼覆材質，亦可將該載體 1 以直接浮刻或印刷之方式設於所需物品上。

該商標單元 2 係設置於上述載體 1 上，可設置物品製造者之名稱或（及）特殊圖形。

該說明單元 3 係設置於上述載體 1 上，且該說明單元 3 至少具有一說明區 3 1，該說明區 3 1 係具有文字部 3 1 1 或（及）圖樣部 3 1 2，該文字部 3 1 1 至少具有焚燒處理、化學處理或（及）物理處理等相關提示，而該圖樣部 3 1 2 則可將焚燒處理、化學處理或（及）物理處理等文字以圖形之方式加以表示，可供顯示物品再利用時之初步處理狀況。

該識別單元 4 係設置於上述載體 1 上，且該識別單元 4 係至少具有一身份辨識區 4 1，該身份辨識區 4 1 係可為儲存有物品製作程序之條碼、RFID 或身份辨識數碼，可供顯示物品之製作程序，而該製作程序至少包含有物品製作方式及製作時所需原料．．．等，以作為物品再利用時細部處理狀況之依據。如是，藉由上述之結構構成一全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

請參閱『第 3 圖』所示，係本創作使用狀態之方塊示意圖。如圖所示：當本創作於運用時，係可將載體 1 設置於衣物、食物、容器、包裝盒、日常生活用品、醫療用品、家具、文具、家電、3C 電子產品．．．等所需之物品上；而當物品使用完畢或損壞丟棄後欲進行回收再利用時，回收業者即可先行檢視各物品所設載體 1 上說明單元 3 之說明區 3 1，並依據係具有

文字部 3 1 1 或 (及) 圖樣部 3 1 2 上之說明，而以焚燒處理、化學處理或 (及) 物理處理對該等物品進行初步之處理；若因物品較為特殊，或回收業者欲進行更細部之回收再利用時，則可利用一讀取裝置 5 感測該物品所設載體 1 上識別單元 4 之身份辨識區 4 1，而使該身份辨識區 4 1 將該等物品之製作方式及製作時所需原料 . . . 等資料提供至讀取裝置 5 中，以利回收業者對該等物品進行更細部之分解以及回收再利用。

綜上所述，本創作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可有效改善習用之種種缺點，除可利用說明單元清楚得知物品回收再利用時之初步處理狀況外，亦可利用識別單元針對所需之物品進行更細部之回收再利用，進而使本創作之產生能更進步、更實用、更符合使用者之所須，確已符合創作專利申請之要件，爰依法提出專利申請。

惟以上所述者，僅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而已，當不能以此限定本創作實施之範圍；故，凡依本創作申請專利範圍及創作說明書內容所作之簡單的等效變化與修飾，皆應仍屬本創作專利涵蓋之範圍內。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係本創作之基本架構示意圖。

第 2 圖，係本創作之方塊流程示意圖。

第 3 圖，係本創作使用狀態之方塊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載體 1

商標單元 2

說明單元 3

說明區 3 1

文字部 3 1 1

圖樣部 3 1 2

識別單元 4

身份辨識區 4 1

讀取裝置 5

五、中文新型摘要：

一種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包含一載體；一設於載體上之商標單元；一具有說明區且設於載體上之說明單元，可供顯示物品再利用時之初步處理狀況；以及一設於載體上且具有身份辨識區之識別單元，可供顯示物品之製作程序，以作為物品再利用時細部處理狀況之依據。藉此，除可清楚得知物品回收再利用時之初步處理狀況外，亦可利用識別單元針對所需之物品進行更細部之回收再利用。

六、英文新型摘要：

九、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包括：

一載體；

一商標單元，係設置於上述載體上；

一說明單元，係設置於上述載體上，且該說明單元至少具有一說明區，可供顯示物品再利用時之初步處理狀況；以及

一識別單元，係設置於上述載體上，且該識別單元係至少具有一身份辨識區，可供顯示物品之製作程序，以作為物品再利用時細部處理狀況之依據。

2．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載體係可浮刻於所需物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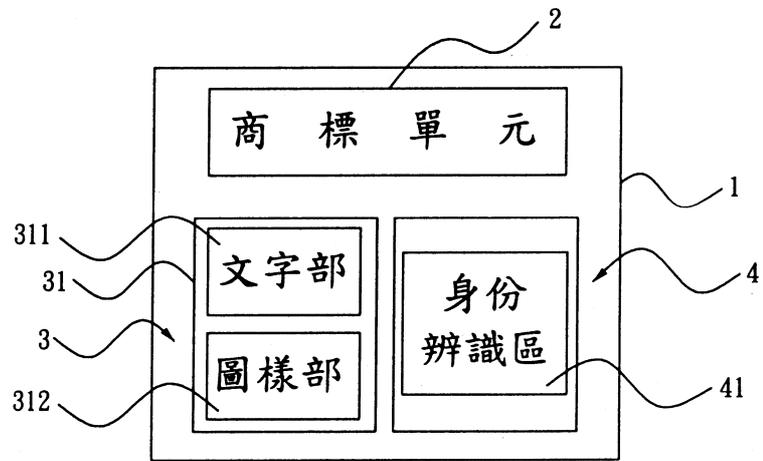
3．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載體係可印刷於所需物品上。

4．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載體係可為回收材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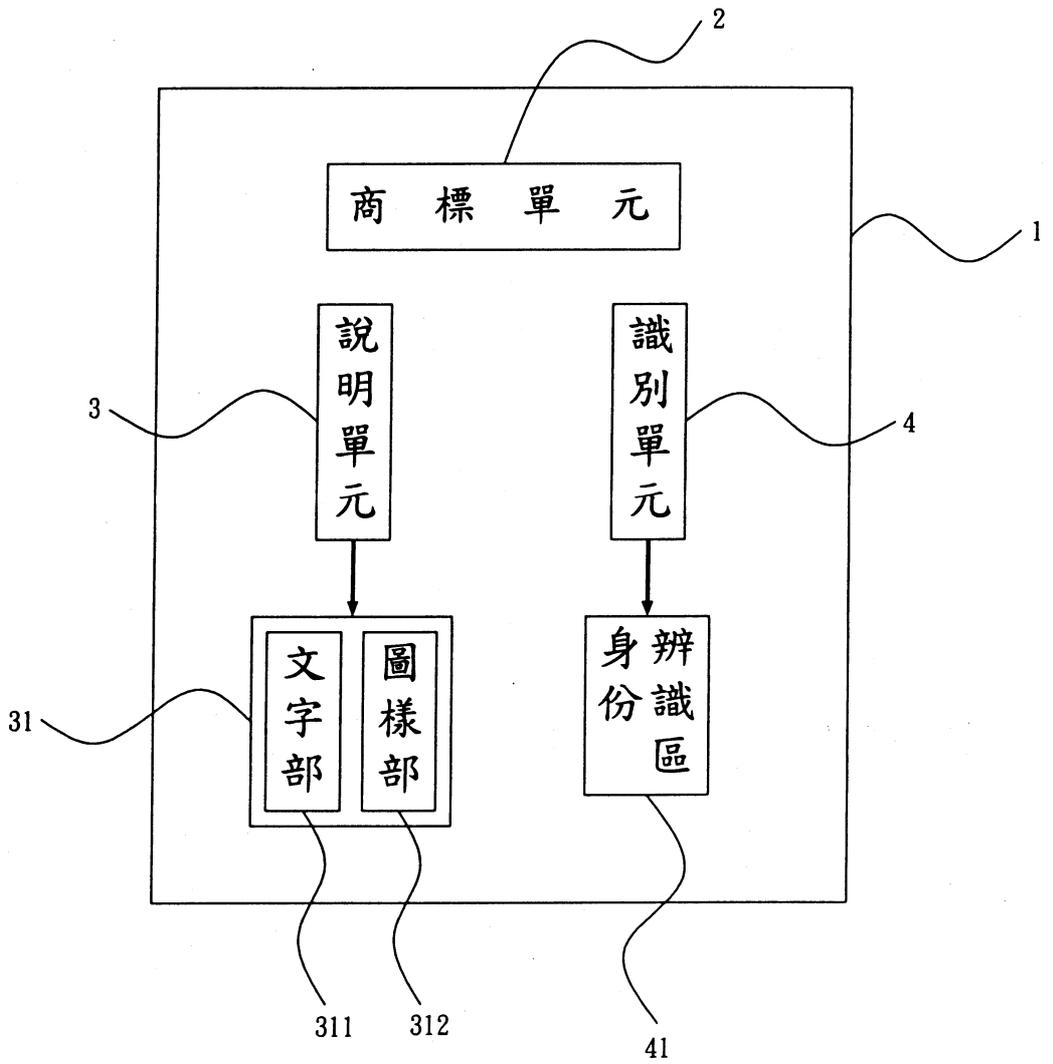
5．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載體係可為不織布。

6．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載體係可為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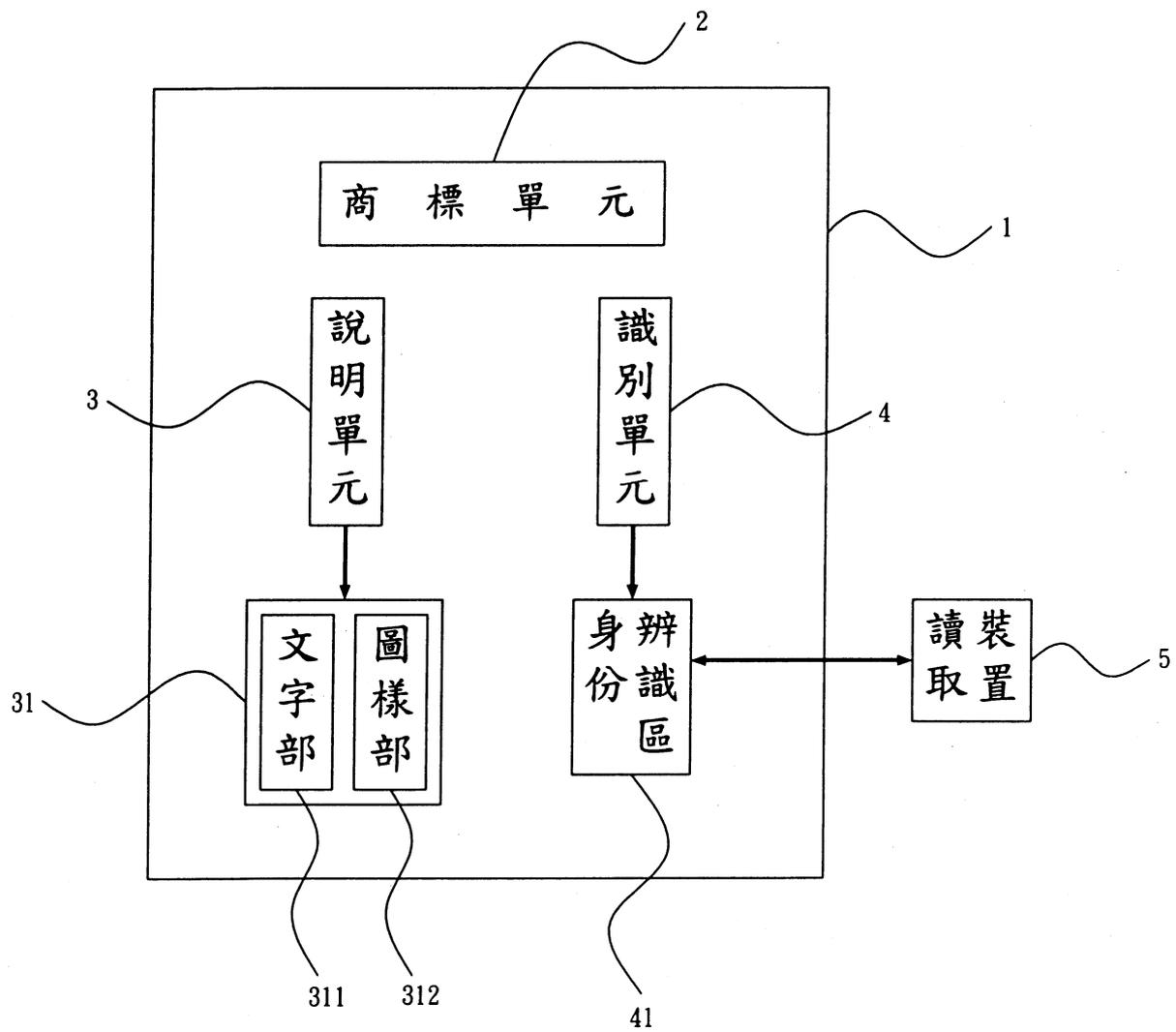
7.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載體係可為貼覆材質。
8.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說明區係具有文字部。
9.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說明區係具有圖樣部。
10.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說明區係具有文字部及圖樣部。
11.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身份辨識區係可為儲存有物品製作程序之條碼。
12.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身份辨識區係可為儲存有物品製作程序之 RFID。
13. 依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其中，該身份辨識區係可為儲存有物品製作程序之身份辨識數碼。



第1圖



第2圖



第3圖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1)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載體 1

商標單元 2

說明單元 3

說明區 3 1

文字部 3 1 1

圖樣部 3 1 2

識別單元 4

身份辨識區 4 1

公 台 本

M320718
96 7 26

頁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96205552

※ 申請日期：96.4.4

※IPC 分類：G06k 9/00 (2006.01)

一、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物品再利用識別裝置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秦國宸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台北縣三峽鎮大勇路 31 號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三、創作人：(共 1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1. 秦國宸

國 籍：(中文/英文)

1. 中華民國